##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

## 稿》的政策解读

2017年12月15日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 www.lhratings.com PICC 大厦 17 层 网址: www.lhratings.com

##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 稿)》的政策解读

作者: 葛成东 张煜乾

2017年12月6日,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征求意见稿")。本次修订是监管机构继2015年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后的重要补充和完善,在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覆盖率指标的基础上新引入净稳定资金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和流动性匹配率三个量化指标,强化对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大型城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同时,将监管范围扩大至全部商业银行,同时对期限错配程度提出明确要求,并加强对同业存单的监管,将同业存单发行纳入同业融入进行统一管理,引导商业银行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在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有助于降低银行体系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是巴塞尔委员会在金融危机后新确定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前者目标是提高银行抵御短期流动性风险的韧性,后者旨在促进银行为其资产和业务活动提供更多的中长期资金,上述监管指标计划要求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8 年正式实施。按照巴塞尔协议要求,银监会在 2015 年《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版本中正式将流动性覆盖率引入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因此,本次修订将净稳定资金比例纳入监管指标体系视为国际监管准则下的必要安排。考虑到银监会在 2015 年的试行版本中已经将净稳定资金比例以监测指标的形式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作为过渡安排,以及该监管指标适用范围限于资产规模不低于 2000 亿元的商业银行,所以我国银行业受此监管条例变化的影响较小。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是银监会在流动性覆盖率的基础上制定的监管指标,旨在确保资产规模 2000 亿元以下的商业银行保持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在压力情况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来满足未来 30 天内的流动性需求。相比巴塞尔协议对流动性覆盖率的定义,两项监管指标相似度较高,但银监会将"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调整为"优质流动性资产",更符合我国金融市场产品的现状。本次修订丰富了我国中小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督促中小银行解决金融市场业务快速发展后带来的业务模式与流动性管理不相匹配的问题,便于监管机构对银行业实现整体风险管控。

流动性匹配率指标用于衡量商业银行主要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旨在引导商业银行 合理配置长期稳定负债、高流动性或短期资产。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关于流动性覆盖率和净 稳定资金比例中的权重概念,根据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不同期限设置了差异化的折算率,避免商业银行过度依赖短期资金支持长期业务发展。

针对近年来商业银行负债结构对同业融入依存度逐渐上升的现象,此次修订征求意见稿特别强调了对同业批发融资根据融资期限进行限额管理,强化对同业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期限错配管理。监管机构旨在加强同业业务期限结构匹配度,优化同业资产结构,提高同业负债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来降低同业融入占比快速提高的中小银行的流动性风险,防止在流动性偏紧环境下的风险扩散。

近年来,在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利率市场化以及信贷总量管控的背景下,我国商业银行积极开展以同业、理财、委托投资为核心的金融市场业务,加强与证券、基金、保险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实现资产负债多元化发展。但也由于业务复杂程度较高、涉及通道机构过多的特点,加长了资金的传导链条,变相提高了商业银行的财务杠杆水平,从而加剧了金融系统的风险积聚。因此,本次修订可以视为对央行实施的 MPA 考核机制以及一系列强监管政策的配套补充,通过量化指标的方式督促商业银行去杠杆,短期内将降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规模增长的速度,但长期看有助于化解商业银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对信用水平的提升有正面意义。此外,银监会对本次修订新增的部分指标设定了过渡期,这有助于平滑金融去杠杆速度可能过快对金融系统产生的流动性波动影响。

但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主要赚取的是承担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所带来的收益,因此本次修订中涉及的增加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储备以及降低资产负债的期限错配程度,均会对商业银行未来的盈利水平形成一定压力。同时,以主动负债支撑资产扩张的模式受限,将倒逼商业银行加强对传统负债来源存款业务的争夺,在利率市场化的背景下,商业银行的资金成本压力将进一步上升,未来存贷款业务的净息差水平可能再度收窄。此外,在存款脱媒的背景下,银行也会积极寻求期限较长的稳定负债来源,大额存单等存款品种或将成为银行主动负债的重要补充。